**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54万吨/年预焙阳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申请的批复**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54万吨/年预焙阳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申请的批复  
（内卫监字〔2009〕870号）

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：  
　　你公司《关于审批＜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54万吨/年预焙阳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＞的请示》（包头碳素〔2009〕7号）收悉，经审核，卫生厅同意专家组对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54万吨/年预焙阳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评审结论，准予该项目立项。  
　　该项目竣工验收前，你公司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，并报我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  
　　此复。

　　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bf31c2d979bd482995a09e081506cf87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bf31c2d979bd482995a09e081506cf87bdfb.html" \t "_blank)